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字第283號

原告 堃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鏗雄

原告 成基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昭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家弘律師

被告 魏渺芄

彭威達

蔡秉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